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十：生态及其他

3. 检查项：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并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4. 检查内容：是否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并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 依据条款：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